

T/GDOAA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团体标准

T/GDOAA 0018—2022

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

Organic production mode organic selenium rice

（征求意见稿草案）

××××—××—××发布

××××—××—××实施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本文件首次发布。

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的相关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签、包装、运输、贮存和认定及标志使用许可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以有机生产模式生产的有机硒大米的生产和销售。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1354 大米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硒的测定

GB/T 5490 粮油检验 一般规则

GB 5491 粮食、油料检验 扦样、分样法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5493 粮油检验类型及互混检验

GB/T 5494 粮食、油料检验杂质、不完善粒检验法

GB/T 5496 粮食、油料检验黄粒米及裂纹粒检验法

GB/T 5503 粮食、油料检验碎米检验法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15682 粮油检验 稻谷、大米蒸煮食用品质感官评价方法

GB/T 19630 有机产品 生产、加工、标识与管理体系要求

GB/T 22499 富硒稻谷

GB 23200.1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源性食品中208种农药及其代谢物残留量的测定 气相色谱-

质谱联用法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DB36/T 1243-2020 稻米中有机硒和无机硒含量的测定 氢化物原子荧光光谱法
JJF 1070.3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 计量检验规则 大米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5]第 75 号令)

3 术语和定义

GB/T 22499 界定的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有机生产模式 organic production mode

在稻谷种植过程中完全使用自然原料种植或使用市场上销售的商品有机肥种植且大米生产加工过程符合 GB/T 19630 的规定。

3.2

硒生物营养强化剂技术 selenium biotrophic fortifier technology

通过施用（或使用）有机硒（或含硒）微量元素调理剂（或肥料），经生物自然生长转化，提高其可食部分的总硒含量技术。

3.3

有机硒大米 se-enriched rice

稻谷种植过程中自然富集有机硒或通过硒生物营养强化剂技术科学补充硒，且硒含量符合本文件要求的大米。

4 技术要求

4.1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要求

项目	要 求
色泽	正常
气味	正常
品评评分值/分	≥ 80

4.2 理化要求

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要求

项 目		指 标
总硒/(mg/kg) ≥		0.04
有机硒 ¹ /(mg/kg) ≥		0.04
无机硒/(mg/kg) ≥		0.01
水分/（%） ≤		15.5
碎米	总量/（%） ≤	7.5
	小碎米含量 ≤	0.5
杂质/（%） ≤		0.1
不完善粒/（%） ≤		1.0
垩白度/% ≤		5.0
黄粒米/% ≤		0
互混率/% ≤		0
注1：有机硒=总硒-无机硒。		

4.3 安全指标

4.3.1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单位为mg/kg

项 目	指标
丙草胺	0.05
敌稗	0.05
氟酰胺	0.05
甲基嘧啶磷	0.05
马拉硫磷	0.05
三唑磷	0.05
杀螟硫磷	0.05

4.3.2 其他安全指标

应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行政规范和强制性国家标准 GB 2715、GB 2761、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4.4 净含量

预包装产品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色泽、气味

按 GB/T 549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品评评分值

按 GB/T 15682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总硒

按 GB/T 5009.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无机硒

按 DB36/T 1243-2020 规定的方法测定。

5.5 水分

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6 碎米

按 GB/T 550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7 杂质

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8 不完善粒

按 GB/T 549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9 垳白度

按 GB/T 1354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0 黄粒米

按 GB/T 5496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1 互混率

按 GB/T 54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2 丙草胺、敌稗、氟酰胺、甲基嘧啶磷、马拉硫磷、三唑磷、杀螟硫磷

按 GB 23200.113 规定的方法测定。

5.13 净含量

按 JJF 1070.3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检验的一般规则扦样、分样

应符合 GB/T 5491 的规定。

6.2 检验的一般规则

应符合GB/T 5490的规定，并标明代表数量和货位。

6.3 组批

同批原料、同工艺、同设备、同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6.4 检验分类

6.4.1 出厂检验

6.4.1.1 每批次产品出厂前，应由质量检验部门按照本文件进行检验，检验合格方可出厂。

6.4.1.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色泽、气味、品评评分值、硒、水分、碎米、杂质、不完善粒、垩白度、黄粒米、互混率。

6.4.2 型式检验

6.4.2.1 正常生产每年应进行一次型式检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应及时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投产时；
- b) 季节性生产或较长时间停产的，应在恢复生产时；
- c) 工艺、设备有较大变化，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
- e) 国家市场监督机构或主管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6.4.2.2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要求中的全部项目。

6.5 判定规则

6.5.1 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判该批产品为合格。

6.5.2 检验项目如有不大于2项不符合本文件，可从加倍抽样进行检验，复检结果合格，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复检结果如再次出现不合格项，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

7 标签、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7.1 标签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应标注硒含量，标签标识应符合GB 7718、GB 28050、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的要求。

7.2 标志

图形标志应符合GB/T 191的要求。

7.3 包装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规定，单件包装应完整、封口严密，无破损。

7.4 运输

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无异味；不应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

7.5 贮存

产品应贮存于干燥阴凉处，防止受潮、日晒和有害物质的污染等。

8 认定及标志使用许可

8.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是“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项目策划、评价组织部署和统筹协调与发布的管理单位。生产企业可自愿执行本文件，在此基础上自愿向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申请“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认定。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负责“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评价过程及评价结果监督。

8.2 评价工作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或委托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评价组开展。评价组由3名及以上(奇数)食品安全、生产技术等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其中组长1名。评价组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 a)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科学、客观、公正的专业精神；
- b) 身体健康，具有从事食品相关产品、技术评价工作的身体条件；
- c) 从事食品行业相关技术工作5年以上，经验丰富；
- d) 具有食品相关专业高级职称或食品类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

8.3 “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评价的内容包括产品和包材、产品和包材、工艺和设备等。评价机构根据附录A的评价指标对申报产品进行评价。综合评价得分80分及以上的产品，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颁发认定证书。

8.4 凡被认定为“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的产品，可由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授权许可使用“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行业统一标志（见图1）。标志使用的有效期三年，有效期间每年接受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现场监督抽查以及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抽检；有效期满前6个月自愿申请称号和标志续展复评。非认定产品不得使用该标志。

图1 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标志图



a) 标志使用要求：图案+文字为一体，不分离使用。

b) 标志尺寸：图形正常尺寸直径为80mm，获授权使用该商标单位可以根据产品标签（包装袋）设计需要进行按比例放大或缩小，颜色必须按照商标本身确定的颜色标准来执行，不能随便改变商标颜色，否则取消使用授权。

8.5 “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标志可加贴于获认定的产品包装上，或用于对外宣传。

8.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有权撤销相关产品“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称号和标志使用权：

- a)有效期内相关产品在市场抽查或广东省有机农业协会监督抽查中出现质量不合格的情况;
- b)虚假宣传或违规使用许可标志的情况;
- c)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
- d)证书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复评,或复评未通过。

附录 A

(规范性)

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评价表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评分区间	评价描述	专家评分
--------------	----------------	------	------	------

基本条件	申报产品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申报单位生产或经营满一年，经营情况良好； 2. 申报单位近一年来诚信守法经营，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生产安全事故或环保违法等问题； 3. 申报产品近一年内在政府职能部门抽检中未出现不合格情况； 4. 产品具有从农田到餐桌的追溯体系； 5. 申报产品无知识产权纠纷。	不符合则 不予评定		☐ 符合 ☐ 不符合
产品和包材 (40 分)	产品、包材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及本文件有关规定的要求，出具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报告。	不符合则 不予评定		☐ 符合 ☐ 不符合
	已建立产品质量保障体系和相关管理制度，可有效管控产品质量，保证不污染，不变质。	5~15		
	选用绿色，有机或其他具有优质属性的或产品取得绿色食品等认证。	5~15		
	选用的产品包装材料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能更好地避免生物的、化学的、物理的外来因素对内容物的损害。	0~10		
工艺和设备 (30 分)	车间、生产/加工工艺流程设计先进，合理。	5~10		
	生产全过程记录详实，质量可追溯。	0~15		
	具有满足大米生产和内控检验需要的设备设施，及时检定，运转正常。	5~10		

附录 A

(规范性)

有机生产模式有机硒大米评价表 (续)

评分项目(分值)	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评分区间	评价描述	专家评分
产品感官品质 (30 分)	根据感官要求酌情评分。色香味形俱佳，综合感官体验良好。	0~30		
加分项 (15 分)	1.参评产品曾作为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机构组织的活动的指定供应产品。(加 0~5 分) 2.参评产品曾获得市级以上政府部门或省级以上行业组织授予的荣誉称号。(加 0~5 分) 3.评价组认为可以加分的情况。(加 0~5 分)	加 0~15		